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冠宇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9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處之餐廳內食用摻有若干米酒之薑母鴨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EMK-1788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日（即13日）0時42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與省道台31線之交岔路口時，因擅闖紅燈為警攔截實施交通稽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0時54分許，依法供水漱口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警員吳政澤、陳昱廷、警務員趙渠晨於113年12月13日出具  
02 之職務報告1份。

03 (三)被告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4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10月18  
05 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

06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07 紙。

08 (五)公路電子閘門-駕駛人資料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9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1 四、論罪及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4 險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猶因一時輕忽即於食用摻有米酒若干之薑母鴨後，  
17 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0毫克之情況下，仍駕  
18 駛前揭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  
19 當之危險，自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認犯  
20 行，犯後態度尚可，又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並衡諸被告自承  
21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10  
22 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蕭妙如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